論文學位考試流程

審查前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達審查標準

學生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，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指導教授須先簽准

學生與指導教授和委員訂定口試時間及地點，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學生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學位論文審定書 1 份、論文初稿 4 本、及相關簡報、器材向研究所申請舉行學位考試。研究所協助預備論文口試評分表 3 份、學位考試試卷 1 份及口試程序單。

1. 審查二週前由所方統一寄送委員邀請函及論文口試稿（包含電子檔）。
2. 學生需於下學期第九週週五下班前交論文口試稿給研究所辦公室，否則無法當年畢業。

進行論文口試

未達 70 分及格標準

不通過

達 70 分及格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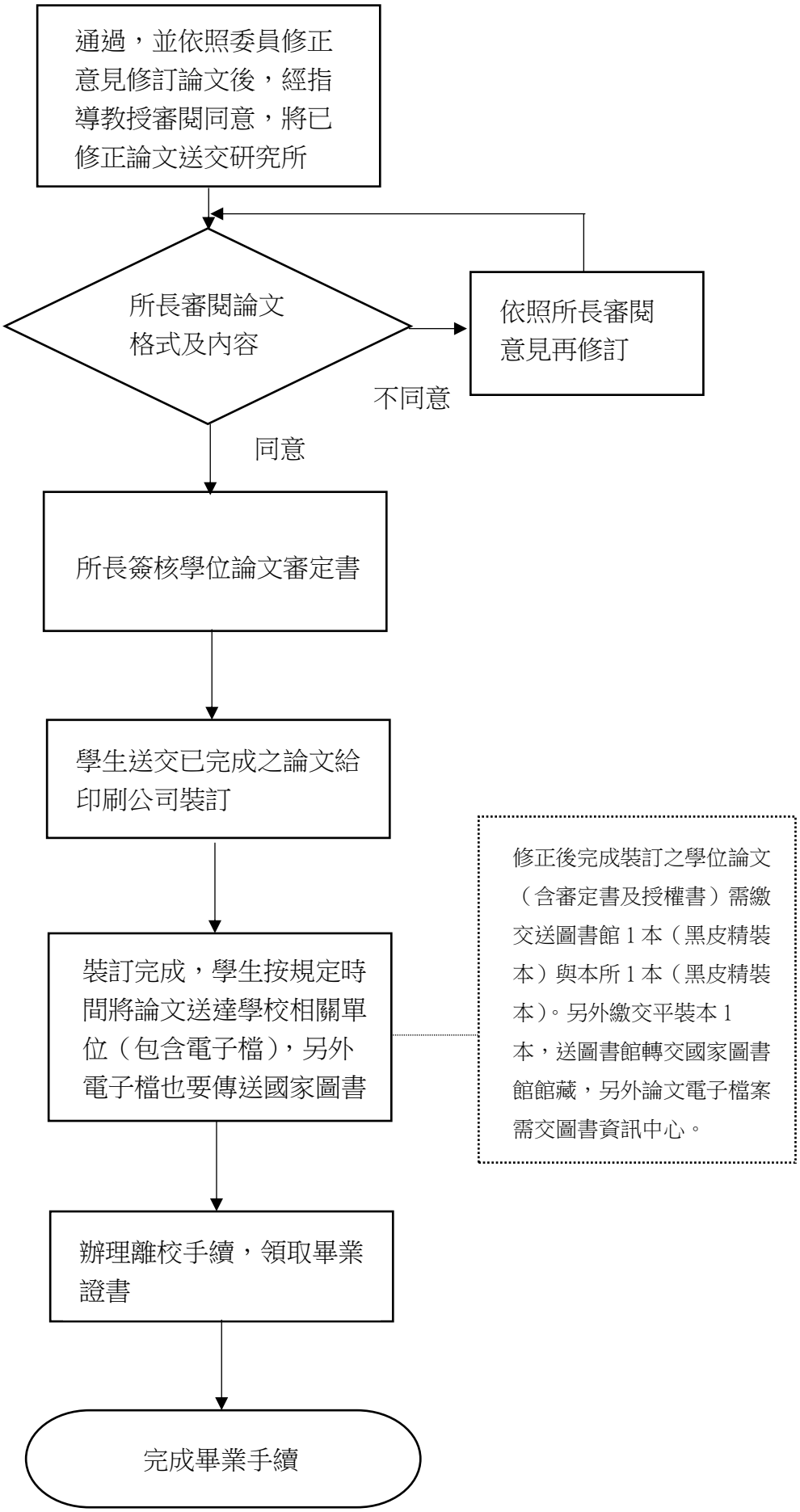
通過，並依照委員修正意見修訂論文後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，將已修正論文送交研究所
所長審閱論文格式及內容
依照所長審閱意見再修訂
不同意
同意
所長簽核學位論文審定書
學生送交已完成之論文給印刷公司裝訂
裝訂完成，學生按規定時間將論文送達學校相關單位（包含電子檔），另外電子檔也要傳送國家圖書
修正後完成裝訂之學位論文（含審定書及授權書）需繳交送圖書館 1 本（黑皮精裝本）與本所 1 本（黑皮精裝本）。另外繳交平裝本 1 本，送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館藏，另外論文電子檔案需交圖書資訊中心。
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
完成畢業手續